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蔡偉龍

相 對 人 李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49號），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於本案尚未繫屬前，以其對聲請人具有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為由，向鈞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獲准，並經執行在案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向鈞院或其他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假處分之聲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49號裁定准許，並經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8號執行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49號裁定、執行處113年7月26日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陳逸軒